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和网上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5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331.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18.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2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858.9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696.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659.3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37.4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329.0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187.98万元。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0,187.98万元,尚未使用

的金额为3,541.9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330.3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211.5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6年5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并调整原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91903098910808	1,851,121.9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7365228	5,568,216.9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10,000,000.0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440101040018891	0.0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211.57万元（其中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174.1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以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已使用自有资金 26,299,123.29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85 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6,299,123.29 元置换上述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800 万元进行

理财，其中到期收回本金 12,000 万元，收益 111.18 万元，期末未到期本金余额 2,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3月29日	2,000	9.85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1日	2,000	10.53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1,000	19.06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7月27日	2,000	17.84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10月20日	2,000	29.65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8月4日	2017年11月9日	2,000	20.2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20日	1,000	4.05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2月22日	未到期	/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2月26日	未到期	/
合计	/	14,800	/	/	12,000	111.1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016年9月12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要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项目内容。公司将在莆田实施的“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变更用于新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原主要立足莆田，辐射福建省及周边华东、华南部分省份。经过历年技改扩建，莆田生产基地的产能紧张局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在西南地区产品销售需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需要实现产品的就近生产与供应，以提高产品的供应能力和速度，节省物流成本。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西部生产基地，承接四川及西南地区的涂

料及配套产品生产和供应。四川三棵树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选择，一方面西南地区人工、原材料等成本较低，在西南地区建厂有利于节省人力成本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更有助于将销售渠道深入到周边的重庆、贵州和云南等市场的空白或薄弱地带，能够有效缩短配送距离，降低物流费用，提升配送与服务效率，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当地涂料市场的销售份额。因此，从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将“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三棵树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0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18.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92.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8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16,992.61	16,992.61	16,992.61	10,909.52	17,090.91	98.30	100.58%	2017年12月	5,098.48	/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21.30	4,021.30	4,021.30	306.42	2,107.01	-1,914.29	52.40%	2017年12月	/	/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2,520.00	2,520.00	2,520.00	113.09	1,005.63	-1,514.37	39.91%	2017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984.43	9,984.43	-	9,984.43	-	100.00%	/	/	/	否
合计	—	33,533.91	33,518.34	33,518.34	11,329.03	30,187.98	-3,330.36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p>1、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部分车间主体工程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完工并进入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除树脂、固化剂外，其他工程建设于 2017 年竣工并投产，实际投资进度符合投资计划预期进度；</p> <p>2、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控制营销服务网络实施进度，造成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比投资计划略有</p>									

	<p>减少；</p> <p>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中纳米改性隔热涂料添加剂研发项目和中空遮盖聚合物的制备研究项目已完成，光催化降解有害物质功能新材料研发项目已进入产品小试；此外，公司采购的部分研发及检验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该项目投入金额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9月1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要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项目内容。公司拟将在莆田实施的“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变更用于新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6,299,123.29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p>1、2017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3,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3.57万元，年末尚余1,00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将于2018年2月26日到期；</p> <p>2、2017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8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6,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65.80万元，年末尚余1,80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将于2018年2月22日到期；</p> <p>3、2017年，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8,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63.84万元，年末理财产品均已到期。</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